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41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041131\_ATTACH1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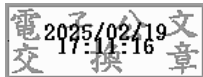
376736800A\_1140041131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40041131\_ATTACH3. 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 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7點，並自即日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 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